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131號

原告 妙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發

訴訟代理人 翁文雄

張新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官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179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
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